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
交易代码	003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793,774.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采用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来实现本金保值和增值的目标。 CPPI 主要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权益类资产的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需在股票投资风险加大和收益增强这两者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点，即确定适当的风险乘数，力求既能够保证投资组合风险可控，又能尽量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

	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9,393.50
2. 本期利润	2,991,964.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291,901.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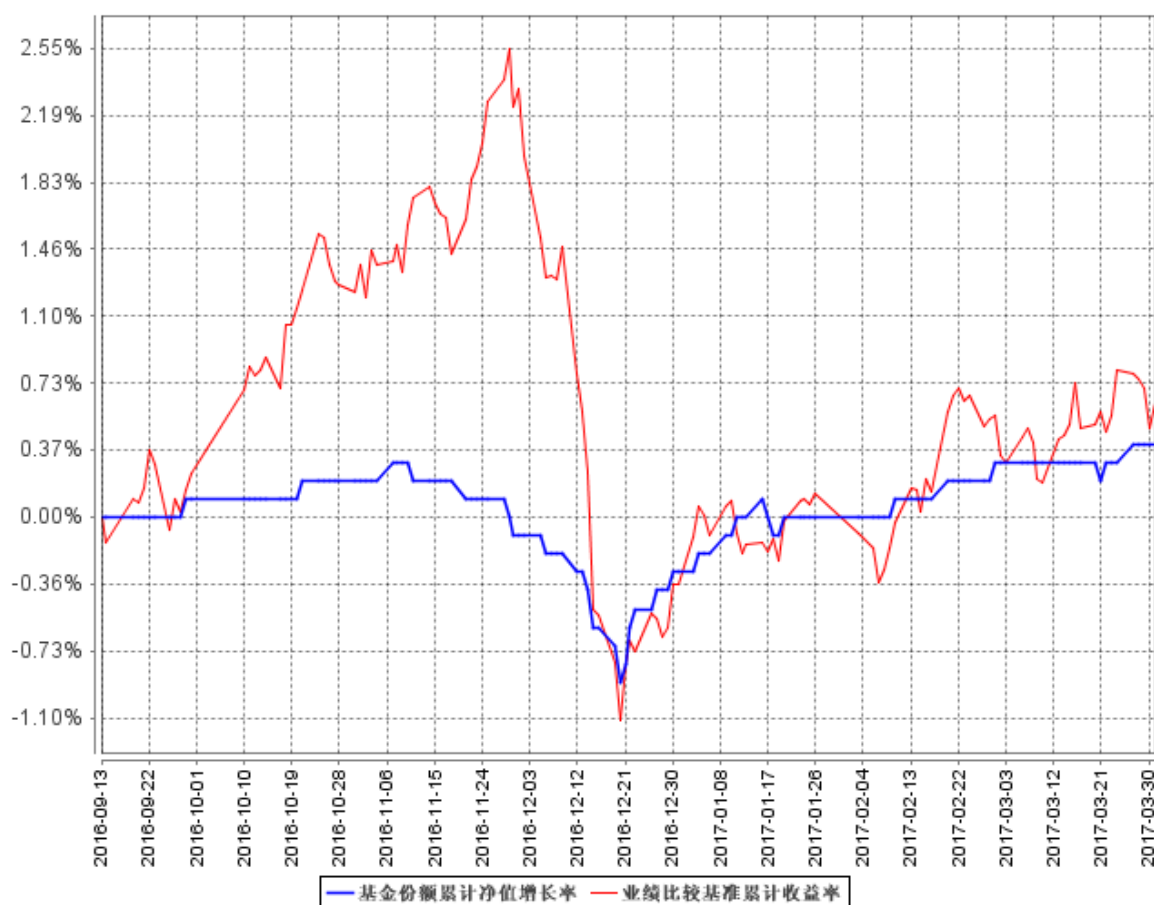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5%	1.00%	0.14%	-0.30%	-0.09%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本报告期末，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本基金有个别投资比例未达标，但已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6 年 9 月 13 日	—	11	管理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10 年 4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具备 11 年证券从业经验，11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13 日	-	11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研究与投资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室负责人，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主管一职；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16 年 3 月 10 日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一职，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11 年基金从业经验，11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发达经济体整体向好，通胀走高，美联储加息提前，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开始转向，但受制于欧洲政治不确定性及“特朗普交易”走弱，海外市场风险偏好区间波动，无风险利率并未进一步提升。

国内经济开局良好，三、四线城市地产销售超预期，工业生产与民间投资平稳增长，PPI 持续回升带动非金融企业现金流和利润显著改善，物价上涨温和，经济企稳具备可持续性。

股票市场方面，2017 年以来，A 股市场震荡为主，整体小幅上涨。得益于基本面的改善和企业盈利的恢复，市场信心恢复，成交温和上升，在政策及改革预期的推动下，板块轮动演绎，整体市场虽然涨幅有限，但结构性机会突出，受提价逻辑刺激的建材、化工、消费升级等领域相对表现更好，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主题也有阶段性表现。

债券市场方面，在内、外经济环境相对平稳的情况下，汇率波动趋于平稳，政策焦点更加关注风险，央行货币政策明确收紧，两次提高公开市场操作工具指导利率，叠加商业银行为满足MPA考核融出资金意愿减弱，资金成本中枢明显提高，推动债券市场收益率稳步抬升，收益率曲线平坦上行，期限利差略有收窄，各等级信用利差受供给收缩影响，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整体缺乏弹性，监管风险可能推升流动性溢价，息差交易难有获利空间，考虑本基金的特点，债券组合方面，我们采取了中短久期的持有策略，仓位并未明显调整；由于期间安全垫不足，考虑到股票资产更高的波动性，本季度并未配置股票资产，通过增加可转债交易以及一级市场申购分享权益市场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4,070,364.82	96.56
	其中：债券	364,070,364.82	96.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8,588.86	0.91
8	其他资产	4,529,550.89	1.20
9	合计	377,028,504.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427,300.00	5.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372,000.00	66.25
6	中期票据	91,680,000.00	25.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591,064.82	3.7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4,070,364.82	100.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59018	13 盾安集 MTN002	300,000	31,293,000.00	8.66
2	1382145	13 荣盛 MTN1	300,000	30,195,000.00	8.36
3	1282221	12 三一 MTN1	300,000	30,192,000.00	8.36
4	011759013	17 万丰奥特 SCP002	300,000	29,976,000.00	8.30
5	011698695	16 鲁商 SCP009	300,000	29,946,000.00	8.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10.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20,929.80
5	应收申购款	10.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9,550.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3,027,500.00	0.84
2	110035	白云转债	1,286,600.00	0.36
3	123001	蓝标转债	906,539.22	0.25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1,910,019.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8,908.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675,153.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793,774.7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